

湖南省总林长令

2022年第1号

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2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特发布命令如下：

一、健全责任体系，严格责任落实。市、县、乡三级林长要严格落实林长制有关规定和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细化部门监管责任，压实森林草原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各方面责任，切实发挥林长制“一长三员”（林长+护林员+监管员+执法人员）作用，全面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的防火责任体系。各级林长要常态化开展责任区域内的巡林督查，尤其在重要时间节点，加密巡护频次；护林员、监管员、执法人员要落实网格化管护职责，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落实到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管理责任。

二、夯实防火基础，加强隐患整治。各级政府要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机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建设。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灭火物资储备。要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森林草原防火意识。要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实现动态清零。要加强对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督查

督办，督促问题整改。

三、加强监测监管，做好应急处置。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防火期野外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进山检查制度和扫码进山制度。要加强“天空地”一体化火情监测，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准确发布火险预警信息，做好预警响应。要严格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做到有火必报、报扑同步，严禁瞒报、漏报、谎报。一旦发生火情，要按就地就近原则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确保打早、打小、打了；要坚决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科学指挥火灾扑救。

四、强化防火义务，严控野外火源。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烧田坎、烧秸秆、烧荒积肥、炼山等生产性用火，禁止野外吸烟、焚香烧纸、燃放烟花鞭炮、放孔明灯、生火野炊及其他野外非生产性用火，禁止携带火源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山入林。严禁在草原内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任何单位和个人野外违法违规用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 12119 火警电话。

此令。

湖南省总林长：

张庆伟

毛伟明

2022年4月18日